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珮菁

　　陳明宗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冠緯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73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意旨略以：伊等因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9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黃珮菁患有極重度慢性疾病；陳明宗身體功能重度缺損，兩人均無任何工作收入，為此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並提出黃珮菁重大傷病卡、陳明宗身心障礙手冊、所得稅財產所得查詢清單、長期就醫診斷書以為釋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然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 年台抗字第 152 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兩人所提出重大傷病卡、身心障礙手冊、診斷證明書等證據，要僅說明兩人身患重疾；所得稅財產所得查詢清單雖為空白，亦僅說明該年度未申報所得，且名下暫無大額不動產或應登記之動產，就聲請人已陷於無資力之狀態，並未釋明。況兩人均有頻繁就醫之診斷證明，足認其財力足以支應數百至數千元不等之就醫費用。而聲請人係就原審命賠償6萬元本息，表明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應繳上訴裁判費用額約2,250元，有原審判決足按，應尚有資力可繳納費用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尚有未洽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逸柔